

标段编号：2410-440305-04-01-2315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桃源街道金谷创业园停车场入口处东侧边坡、十九冶新村
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1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周协武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 6 号 B 区 J 馆 B16-3305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专业承包一级、地基 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一级、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施工资质时间	2022. 10. 25	符合本工程施工资质类别及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备注	无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BU5E5M1R

名 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协武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08日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星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
馆B16-3305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07 日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379525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410379525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2份。



迁移通知书

业务编号:42400029325

深圳市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在我局办理迁移登记手续,现将核准项目通知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BU5E5M1R

注册号:440110004682109

企业名称:深圳市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花样年乐年广场13号楼B单元801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陈婵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450721199301038147

成立日期: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出资期限:

核准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3300

币种: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副本数:1

一般经营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贸易经纪;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灯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性体育运动)。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监理。

迁入原因:公司发展需要

备注:该企业由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迁至深圳。迁入前企业名称为: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注册号为:4401100046821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5MABU5E5M1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BU5E5M1R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2]012915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协武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10月21日 至 2025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639160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BU5E5M1R

法定代表人: 周协武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5

有效期: 至2028年04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直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企业办公场所的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租方：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1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40300MA5DAQ687W

法定代表人：吴喜杰

电话：13554726008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440115MABU5E5M1R

法定代表人：周协武

电话：18823802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租赁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一）该物业坐落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5

（二）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租赁物业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元整（¥1200元）。

第二条 物业用途

（一）乙方知悉该物业为厂房用途，自愿租赁该物业用于（办公）使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的用途。

（二）乙方经营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自行办理相关的证照并合法经营。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物业租赁期：自2024年08月01日至2026年08月01日（共计3年）。



(二)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物业。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要求，若乙方按时交租，无拖欠租金行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的权利。续租的租赁合同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

第四条 租金

(一) 租金：本条所定义的租金指租赁物的房屋租金，包括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空调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停车场使用费等其它相关费用。

(二) 租金标准：乙方承租此物业实际每月需支付的租金为 1200 元（本合同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含税）

(三) 免租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31 日；免租期间甲方不收取房屋租金，物业服务、水、电、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空调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停车场使用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第五条 物业租赁保证金

(一) 签订本合同的当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相当于 租金的物业租赁保证金和 的租金数额作为水电、管理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整）；小写： 元整 (二) 上述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租金，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

(三)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无违约行为并缴清全部相关费用后 日内，甲方将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四) 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履行或者有其它任何违约行为，已缴纳的 3 个月租赁保证金甲方将不予退还，并且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另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提前终止合同履行，终止当月的租金仍应足额缴纳，不予退还，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所有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初始收取租金，按实际天数比例收取至月末。

(五) 租金支付时间：除首月租金外，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

银行账号若有变动，另行书面通知。

(六) 甲方收取租金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等额收据/发票。

第六条 其他费用

(一) 物业租赁期间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停车场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

(二) 双方签订的合同如需办理备案登记, 相关租赁税费由甲方承担。

(三) 租赁期间, 乙方应自行办理各类营业证照, 并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七条 物业装修

(一) 租赁期内, 乙方在不改变租赁物内部主要结构和功能的前提下, 可根据实际需要, 进行内部装修。乙方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之前应当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如果法律法规或政府规定该等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需要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准的, 则乙方还应当向政府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担。

(二) 如乙方的装修方案可能影响或需对消防喷淋系统或其他系统及相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主机电系统)进行改造/重做, 除应当遵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外, 还应当聘任具有消防改造资质或其他相关资质的承建商进行维修和改造, 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

(三) 如政府相关部门对乙方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其他附属设施/设备)提出任何整改要求, 乙方均应当立即按照该整改要求对装修进行整改, 因整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果因此而损害甲方及/或相邻物业承租方的利益,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或相邻承租方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应当保证各项装修工程不影响或不妨碍第三方的正常办公。

(五) 如乙方装修需改变甲方交付该物业时的状况的, 乙方需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向甲方支付装修恢复押金; 恢复押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

(六) 如果乙方未依照本条第(一)至(四)款之规定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 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恢复原状,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 如政府相关部门对该物业之相邻物业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其他设施/设备)提出任何整改要求, 乙方应当立即给予协助和配合, 以使得相邻物业承租方完成整改。如果乙方因此而遭受损失, 乙方应当自行与相邻物业承租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物业的交付及返还

(一) 交付：甲方应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将物业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

(二) 甲乙双方交付/接收该物业时，应当签署《交付确认书》(详见附件一)，交接凭据应当载明交接日期及该物业之状况。《交付确认书》一旦签署，甲乙双方的交付/接收义务立即完成。《交付确认书》签署之日为交接完成日。

(三) 返还

1、乙方应当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或解除、终止之日向甲方交还该物业。

2、乙方应在本条第(三)款第1项约定的日期前拆除该物业内的所有固定装修，并将该物业内的所有相关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品、附属设施/设备等物品)搬离该物业，使乙方交还该物业时的状况与甲方交付时的状况保持一致。

3、如果该物业交还时之状况不符本条第(三)款第2项之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一切措施或自行采取措施，使得该物业之状况符合本条第(三)款第2项之规定，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从租赁保证金扣除该笔费用和开支。

4、在符合本条第(三)款第2、3项规定的情形下，甲方应当依照通常合理标准查验该物业；在该物业符合通常可使用的状况并符合本条第(三)款第2项规定的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当签署一份交还凭据，交还凭据一经双方签署且乙方将房产清理完毕交还甲方后，乙方交还该物业的义务即完成。

5、如乙方的装修已改变甲方交付该物业时的状况且乙方已向甲方支付恢复押金的，在合同到期或解除并乙方将该物业恢复至甲方交付该物业时的状况后，甲方将恢复押金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没有恢复至甲方交付该房屋时的状况的，则恢复押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6、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该物业返还时是否按甲方交付的原样。

(四) 逾期交还的后果

1、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还该物业予甲方，则甲方有权拆除该物业内的所有固定装修，并将该物业内的所有相关物品(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品、附属设施/设备等物品)搬离该物业，且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变卖、转让等方式)该物业内的所有相关物品和可以拆除的装修并将所获得款项用于抵扣乙方所欠租金等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停车费、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将收回的该物业另行租赁给第三方。

2、如果乙方逾期交还，甲方没有行使单方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除依照本合同第六条之规定向甲方缴付逾期期间该物业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外，还应当按双倍租金向甲方缴纳房屋占有用费。直至乙方交还该物业之日止。

第九条 物业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维修和修复义务

1、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下列各项负有维修和修复义务：

a、在正常使用情形下，该物业的主体/公共部分的损坏。

2、非因乙方自行装修改造对房屋造成破坏等原因，乙方发现物业出现大面积裂缝、偏离、屋面漏水等损坏情况时或出现故障而影响正常使用时，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坏或故障扩大，同时通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修复；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维修，并自行承担费用/开支；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以代为维修，费用/开支则由甲方负担。

3、遭到火灾、水灾、风暴、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时，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乙方人员的陪同下进入该物业；但在非办公时间或无法即时联络到乙方的情形下，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在乙方不在场的情况下进入该物业。

(二) 除本条第(一)款载明的情况外，该物业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和修复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三) 为完成本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的维修和修复，甲乙双方应当相互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第十条 转租

(一) 在租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或分租给他人；否则，转租的合同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乙方全部租赁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承担违约责任。

(二)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租，不得影响甲方利益，经甲方核准租金和客户质量后，方可将租赁物业转租予第三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当年度一个月租金的手续费，甲方与第三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物业所有权变动

(一) 租赁期间，甲方可转让该物业产权，且无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 甲方转让物业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办理完后，同时解除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甲方应保证产权受让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乙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

(三) 甲方与乙方的合同租赁截止日期、产权受让方与乙方的租赁起始日期均以新的房产证所记载的物业产权转移登记日为准，甲乙双方及受让方按照该日期对租金及相关费用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该物业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物业拆迁范围的。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物业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延迟交付租赁物达 30 日的。
- 2、甲方破产或决定解散的，但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清算者除外。
-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该物业因法院强制执行而被查封并导致乙方无法开业经营的。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或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该物业：

-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服务费、水、电等费用）达 15 日的。
- 2、擅自改变该物业用途的。
- 3、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物业主体结构的。
- 4、擅自将该物业转租给第三人的。
- 5、利用该物业从事违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
- 6、其他违法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

合同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度 3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以开始计租之日起至下年度的开始计租日的前一天为一年计算，以下同。

(五) 乙方在租赁过程中，不得影响其他业主或租户的正常工作办公，不得损害其他业主和租户的合法权益，如遇投诉乙方且情况属实的，乙方应自行整改、解决纠纷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如乙方无法整改解决，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如乙方出现确属不合法法律法规的，且在限期内无法自行整改解决，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撤出该物业，且乙方所缴纳的全部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

甲方因此条规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不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向乙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二) 乙方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乙方所交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支付免租期的租金。

(三)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该物业进行装修、装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如乙方不予配合,则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纳的所有保证金。

(四)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物业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则每逾期一天,按首月月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缴纳滞纳金。

(五) 乙方未按约定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以实际支付现金或到账日期为准),若延迟支付,须向甲方支付拖欠费用,则每逾期一天,按拖欠的租金及其他费用总和的千分之五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六) 出现其他违约情形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相对于当年度3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函》自邮寄送达至乙方在本合同内确定的联系地址或者甲方将《解除合同通知函》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内确定的电子邮箱后,达到任何一种条件,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通知及送达义务,本合同即可按照《解除合同通知函》内约定的期限解除,乙方逾期搬离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该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如乙方为自然人,则自其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4份,其中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

(二) 本合同生效后,未尽事宜应采取书面形式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

(三) 若双方为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签订的《深圳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 本合同下的任何通知和文件的送达有效日期为:(a) 专人发送的为送达日,(b) EMS或其他快递发送的,分别以交付给快递公司后之第叁(3)个工作日或快递公司可能向发件人书面确认的更早的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所

有通知或文件送至本合同首页注明的各方地址或由一方不时另行书面通知另一方的地址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因被送达方拒收、无人签收、地址不明、查无此人等原因导致退件的，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潮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8月01日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08月01日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不评审）

附件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滨海商务区机场东路东侧排洪渠边坡支护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对边坡坡面的清理、修整以及必要的加固措施。清理工作主要是去除边坡表面的植被、土壤及其他杂物，确保施工面整洁。修整则是根据设计要求调整边坡的坡度和形状。加固锚杆、锚索等，以增强边坡的稳定性。（不排除存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发包方临时增加的施工项目内容）。	1146.821165	2023.01.10	竣工
2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EPC总承包边坡支护专业分包	新建边坡长度65米，高度8米，建筑面积520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挡土墙、抗滑桩、锚杆(索)支护、排水系统，设置截水沟、排水沟、盲沟、渗水井等。	1265.644355	2023.08.05	竣工
3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一、总建筑面积940平方米，长度120米，高度7米，边坡本体处理、边坡坡面的清理、边坡表面的植被、土壤及其他杂物，确保施工面整洁。调整边坡的坡度和形状。加固括锚杆、锚索等，以增强边坡的稳定性。 二、支护结构施工 支护和保护边坡，防止其发生滑坡、崩塌等灾害。结构包括挡土墙、抗滑桩、锚杆(索)支护等。施工时应根据地质条件、边坡高度和稳定性要求选择合适的支护结构类型，并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进行施工。	1489.489512	2024.02.11	竣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4	罗山一路西段(罗山二路一新厦大道(二期))新厦大道(二期)市政工程(软基处理及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软基处理及边坡治理工程面积约 970 m ² , 长度约 103 m ² , 高度面积约 9 m ² ; 包括但不限于对软基加固, 边坡坡面的清理、修整、去除边坡表面的植被、土壤及其他杂物, 确保施工面整洁、锚杆、锚索等, 以增强边坡的稳定性。(不排除存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发包方临时增加的施工项目内容)。	1296.123868	2024.10.25	在建
5	越东路及南延段智慧快速路 EPC 工程路基及边坡治理专业分包	边坡治理面积约 950,33 m ² , 长度约 110.22 m ² , 高度面积约 8.21 m ² ; 具体设计指标以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对边坡坡面的清理、修整、去除边坡表面的植被、土壤及其他杂物, 确保施工面整洁、锚杆、锚索等, 以增强边坡的稳定性。(不排除存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发包方临时增加的施工项目内容)。	1142.132725	2024.11.12	在建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滨海商务区机场东路东侧排洪渠边坡支护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滨海商务区机场东路东侧排洪渠边坡支护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工程承包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 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 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商务区机场东路东侧排洪渠边坡支护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边坡治理面积 758.22 m², 长度约 125.33 m, 高度面积约 6.55 m²; 具体设计指标以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对边坡坡面的清理、修整以及必要的加固措施。清理工作主要是去除边坡表面的植被、土壤及其他杂物,确保施工面整洁。修整则是根据设计要求调整边坡的坡度和形状。加固锚杆、锚索等,以增强边坡的稳定性。(不排除存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发包方临时增加的施工项目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2. 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15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陆万捌仟贰佰壹拾壹元陆角伍分

(小写): ¥11468211.65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1056438.3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01 月 10 日

订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发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早西关街38#商住楼401房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49号578-109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815567

电话：020-28701419

传真：0755-27815567

传真：020-28701419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

动支行

行

账号：000156245375

账号：44306610601300932725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滨海商务区机场东路东侧排洪渠边坡支护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项
目
验
收
报
告

施工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情况

a、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建筑工程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执行。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b、本工程通过150天的施工，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相关约定进行施工。同时完成了业主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符合规定。

c、工程进度：严格按规范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施工。

d、本工程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经验收安全施工符合规范的规定。

工程质量综述

本工程已按相关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因此滨海商务区机场东路东侧排洪渠边坡支护治理工程专业分包质量自评等级为合格。

以上报告，请各位领导审核。

工程质量评定

名称	单位	数量	评定结果
坡面的清理	M	98	合格
加固锚杆	M	28	合格
锚索	M	86	合格
边坡	M2	88	合格
挡土墙	M2	68	合格
抗滑桩	根	26	合格
截水沟	M	88	合格
注浆加固	m	23.5	合格
排水沟	M	88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project manager.

分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bcontractor unit project manager.

日期：2023年06月15日

2.2、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EPC 总承包边坡支护专业分包

建筑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EPC 总承包边坡支护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南路

工程承包人：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甲方）：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63916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04月25日

2、工作概况

- 2.1 工程名称：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EPC 总承包边坡支护专业分包
- 2.2 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南路
- 2.3 建筑面积、承包范围：新建边坡长度 65 米，高度 8 米，建筑面积 52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挡土墙、抗滑桩、锚杆（索）支护、排水系统，设置截水沟、排水沟、盲沟、渗水井等。
- 2.4 工作范围及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 2.5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3、工作期限

工期为 140 日历天（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结束工作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4、质量标准

按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
（小写）：12656443.55 元

开票信息： 9 % (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

项目单价： 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报价书 (招标工程)

详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 (非招标工程)

6、甲方权利义务

6.1 负责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的备案。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本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6.2 甲方应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 于开工前 15 天，向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施工图纸 2 套，以及与合同劳务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2 套；根据工作需要，于开工前 15 天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6.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6.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6.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6.6 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6.7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6.8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工作，必须由甲方或工作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9 指派 陈邵明 为甲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如需要更



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7、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劳务工作部分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7.2 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自有成建制的、工种配套齐全、具有相应资格的建筑劳务工投入工作，并将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资格证或上岗证号及身份证号码）报送甲方，乙方应按规定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在进场前办理好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的，应符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7.3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5天提交月施工进度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7.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兑现；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创建标准化工地；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各种罚款及损失；

7.5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做好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7.6 按甲方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机具，需要时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自费统一着装，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7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工序交接、质量验收和计量工作；甲方或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

予以配合，但配合发生的费用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7.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以及暂停工作期间已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9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10 指派 周协武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乙方如需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甲方；

7.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的备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8、工期

8.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8.2 由于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由于工作变更或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的延误，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8.3 甲方提供材料不及时或不合格以及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8.5 由于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8.6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9、材料、设备供应

9.1 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

应及时处理。甲方对所供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负责。

9.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除照价赔偿外，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使用浪费超过供应计划数量部分，甲方加收2%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9.3 甲方供应永久工程安装的设备、仪器、仪表，乙方只办理领用手续，不进入合同价款结算。

10、工作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工程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乙方使用，双方签署使用交接手续。使用期间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供应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取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工作需要。如需乙方运输、卸车、安装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11、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安全规程进行工作，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3 在现场发现的化石、文物，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

护事故现场，做好必要的记录和拍照。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2、工作质量、检验验收

1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12.2 当乙方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及完工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 7 日内组织对乙方工作的检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乙方。

12.3 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13、工作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13.1 工作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生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工作变更造成的工作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因工作变更造成乙方返工和相应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并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并协商变更价款。

13.3 任何工作变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4、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按合同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工作计量，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的约定：具体详见《工程项目及报价单》

15、工作量确认

15.1 乙方应按完成工作量 7 日内（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

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5.2 如乙方对甲方计量的结果不予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辩，说明乙方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甲方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程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15.3 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计量，则乙方提交的计量报告中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5.4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6、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16.1 甲乙双方应按时办理结算，乙方应按 竣工 7 日内（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由乙方代表签署的结算书，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自开工至本期末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清单；（2）自开工至上期已实际结算的合同价款；（3）本期应结算的合同价款；（4）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结算追加（减）合同价款及费用；（5）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扣除的合同价款及费用。甲方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日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本期结算的合同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合同价款。甲方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日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16.2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乙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7 天内，进行审查、核实，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竣工结算。甲乙双方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达不成一致时，可按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7 天内，甲方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该证书中应载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的最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甲方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按该证书向乙方支付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6.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上述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16.4 甲方应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或者现金形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支付的合同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

17、违约责任

17.1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及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10000元违约金。计息及支付违约金的日期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的第二天起计算。

17.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按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17.3 当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构成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采取返工、修理等措施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此外，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延误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7.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不可抗力

18.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约定的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伤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及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由甲方维修，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向甲方要求留在工作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作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9、争议

1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9.2 当事人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保险

20.1 乙方劳务工作开始前，甲方应获得为工作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0.2 运至乙方工作场地内的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0.3 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作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0.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1、合同的生效、终止

21.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并送 / 备案后生效。

21.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接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2、增值税开票信息

工程承包人：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27195980824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南路 1566 号

电话：0575-85127875

专业分包人：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5MABU5E5M1R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49 号 578-E9 房

电话：020-28701419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专业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3. 8. 5.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EPC 总承包边坡支护

专业分包

工程承包单位：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单位：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EPC 总承包边坡支护专业分包				
施工单位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邵明	开工许可证号	
分包单位	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协武	完工日期	
		技术负责人		验收日期	2024.01.03
<p>工程概况： 新建边坡长度 65 米，高度 8 米，建筑面积 52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挡土墙、抗滑桩、锚杆（索）支护、排水系统，设置截水沟、排水沟、盲沟、渗水井等。</p>					
	边坡工程	锚杆：65m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管道：89m			
	其他附属设施	挡土墙、抗滑桩、锚杆（索）支护、排水、沟盲沟、渗水井等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光盘及竣工档案验收
	3.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4.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5.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边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及照明工程			
燃气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交）工验收。

分包单位	<p>项目经理（签字）：</p> <p>分包单位（盖章）：</p> <p>2024 年 01 月 03 日</p>
施工单位	<p>项目经理（签字）：</p> <p>施工单位（盖章）：</p> <p>2024 年 1 月 3 日</p>

2.3、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 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兴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兴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承包方，乙方作为劳务分包方，甲方将以下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使双方明确权利责任、保证质量、按时完成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内容

1、工程名称：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3、建筑面积、承包范围：一、总建筑面积940平方米，长度120米，高度7米，边坡本体处理、边坡坡面的清理、边坡表面的植被、土壤及其他杂物，确保施工面整洁。调整边坡的坡度和形状。加固插锚杆、锚索等，以增强边坡的稳定性。

二、支护结构施工

支护和保护边坡，防止其发生滑坡、崩塌等灾害。结构包括挡土墙、抗滑桩、锚杆(索)支护等。施工时应根据地质条件、边坡高度和稳定性要求选择合适的支护结构类型，并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进行施工。

二、合同价款

1、总价包干，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14894895.1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壹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为13665041.39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额为1229853.73元。

三、分包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4年02月15日；暂定竣工日期：2024年08月15日；

总工作天数为：180天。

四、工程质量

按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最后竣工验收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在每月30日或31日填报工程量完成清单及统计出施工人员工资发放表、考勤登记记录、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报与甲方审批，甲方工资发放表核实无误的情况下，在10日内拨付上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0%进度款。

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以该工程建设单位向需方支付工程款为前提，如因该工程建设单位迟延支付工程款项，则劳务款同步延迟支付，甲方不对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需方提供相应金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并且在开票次月向需方提供已申报纳税的完税证明电子档。乙方不及时开票，甲方有权拒绝开票。

3. 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完成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额100%。

4. 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开具错误、作废冲销、未足额完税或者进销项不一致等原因引起税务问题导致甲方延误付款，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因可能出现的补缴税款和税务处罚甲方保留无限期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最终的结算价格需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单位公章盖章确认后才有效。实际分包量超暂定量、结算价超出合同价的，需另外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补充协议单方面自行施工视同无偿赠送工程工程量，所造成的经济责任由工程分包人自行承担。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在工程分包工作开工7天前，负责提供施工图并负责安全技术交底；
2. 负责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临时水、电驳接位；
3. 负责材料的采购并运至施工现场卸货区域；
4. 负责配备现场安全消防器材；
5. 对安装质量、安全、消防、文明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及其所有施工人员因身体健康、疾病，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

八、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2. 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九、材料、设备供应管理

1. 乙方设专人向甲方办理水泥、钢材、商品构件、五金、油毡、沥青及水、电、暖、卫等专项用料的限额领料手续。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提供的材料配合以施工。乙方施工中因材料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用料浪费、贪污挪用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赔偿，并同意甲方在分包费用中直接扣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在施工中按项使用材料，做到日用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4. 大型施工设备由甲方负责提供，保证使用需要。

5. 手工操作工具，由乙方负责。

6. 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机具，乙方应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7. 施工需用的中、小型机械，由甲方按施工方案配备。

十、施工验收

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工作在内）一经总承包合同的发包人验收合格，乙方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维修期间内甲方发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乙方需安排相关施工人员到场进行维修作业,如乙方不能及时安排到位并及时修复,甲方将自行安排施工人员进行维修,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另扣除工程保修金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合要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代表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须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直至质量满足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对甲方做出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人工资的发放进行监督,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乙方违约,未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而引发劳资纠纷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代发代扣,优先支付乙方工人工资。

4. 乙方人员在现场打架、闹事,偷盗甲方现场材料、机械、其他财物或破坏工程的,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因上述事项为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给甲方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以补偿甲方的经济与名誉损失。

5.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离全部人员,并办理退场手续;不得擅自带走甲方任何设备、材料等。若乙方不按规定时间离场,甲方向乙方收取每人 50 元/天占住费,此款从劳务报酬结算中扣除。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十二、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均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果属于发包方原因,工程出现无法推测时间的停(缓)建,乙方应立即对现场施工人员及机具进行调整并报甲方认可后执行,尽量减少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由双方共同向发包方办理相关索赔签证手续,并向发包方递交工

程索赔意向和报告；在发包方认可索赔的基础之上双方才能协商损失的赔偿事宜。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任何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日的当日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8)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6.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7.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且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除法人代表签署合同外，其他人要签合同的，均需授权委托书。同时附上营业执照、纳税评级复印件。

8.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9.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2月11日

甲方（签章）：深圳市兴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8E2486W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5MABU5E5M1R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管B16-33层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49号578-E9房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20-28701419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20-28701419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
银行账号：651052274900015	银行账号：443066106013009327251
邮 编：	邮 编：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验收日期：2024年08月18日

总包单位(盖章)：深圳市兴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94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89.489512元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 02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08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总包单位	深圳市兴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分包单位	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一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一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边坡支护	合格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的2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的1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一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一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一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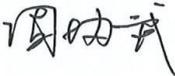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验收组成员共同对照施工设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进行工程验收, 对工程质量、外观观感及完成情况等作出评估, 一致确认项目验收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4、罗山一路西段(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新厦大道(二期)市政工程(软基处理及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合同名称：罗山一路西段(罗山二路—新厦大道(二期))新厦大道(二期)市政工程(软基处理及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供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罗山一路西段(罗山二路一新厦大道(二期))新厦大道(二期)市政工程(软基处理及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深供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山一路西段(罗山二路一新厦大道(二期))新厦大道(二期)市政工程(软基处理及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软基处理及边坡治理工程面积约 970 m², 长度约 103 m, 高度面积约 9 m; 包括但不限于对软基加固, 边坡坡面的清理、修整、去除边坡表面的植被、土壤及其他杂物, 确保施工面整洁、锚杆、锚索等, 以增强边坡的稳定性。(不排除存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发包方临时增加的施工项目内容)。

三、工期

1、总工期

1.1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 满足甲方提交给建设单位(工务署)的进度节点工期要求。

1.2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开工(如实际开工日期发生变化则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1.3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06 月 01 日竣工(可根据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2、节点工期: 必须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及时提供各个节点的工作面,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施工, 在各个施工节点施工工期满足甲方的进度要求。

3、工程进度及工期约定: /

3.1 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 或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或开工报告为准。

3.2 延期开工: 经甲方书面许可可以延期开工。

3.3 进度: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

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乙方无权就赶工措施提出造价请求。

3.4 施工期顺延：出现下列情况时，经甲方书面批准，工期可以顺延。

3.4.1 不可抗力造成工程延误；

3.4.2 甲方根据现场变更的实际情况书面同意的工期延长；

3.4.3 由于建设单位（工务署）自身原因导致对工程进度关键线路造成影响的（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明材料），征得建设单位（工务署）的同意，乙方可以向甲方和建设单位（工务署）及时申请工期签证。

3.5 暂停施工：因乙方工程质量严重与质量要求不符或乙方施工有严重的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施工进行整顿，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支出由乙方负责；因建设单位和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暂停施工，乙方应予以接受，并不得提出任何的经济补偿和损失索赔。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做妥善安排，不得发生上访、围攻等现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

3.6 如建设单位提出工期变化要求，乙方必须执行。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包完成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保修，按建设单位最终审定的结算价总价下浮 1.5%。

清单明细详见：计价文件。

五、合同造价

1、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2961238.68 元（大写：壹仟贰佰玖拾陆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捌分）；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人民币 14127750.17 元（大写：壹仟肆佰壹拾贰万柒仟柒佰伍拾元壹角柒分）；增值税（税率 9%）：人民币 1166511.49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伍佰壹拾壹元肆角玖分）。

2、本合同造价包含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具费、材料设备检验检测费施工前的准备费用、各工种之间施工配合费、施工人员及机具进退场费、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和二次转运费、施工人员劳保用品费、高温补贴、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施工至移交期间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相关税费。

3、合同造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税费：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堤围防护费、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费、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具体

以工程所在地政府的规定为准。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为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的所有材料设备机械均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材料、设备、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5、乙方向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668323.00 元，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造价内，在乙方第一笔进度款中扣除。

6、乙方提供的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自检合格后使用，且由乙方承担自检检验费用。

7、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用水用电费用：临水临电由甲方布置，一次性收取乙方临水临电安装费 15000 元，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费和电费甲乙双方按产值如实进行分摊； 办公室、住宿、生活区水电费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8、建设单位、监理、济南城建办公（按使用租赁办公区域的面积占比计量）及住宿（含水电）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按产值进行分摊。

9、为整个项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的工伤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函等费用按甲乙双方产值进行分摊。如发生工伤，每笔工伤在社保局及保险公司承担，无需赔偿；超出部分的赔偿在各自施工范围内自行承担。

10、乙方承担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施工部分检查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建设单位、监理罚款及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停工、黄牌等导致的所有损失。

六、工程量计算规则与价款调整

1、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按《罗山一路西段（罗山二路一新厦大道（二期））新厦大道（二期）市政工程（软基处理及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约定执行。

七、进度计量与支付

1、工程款支付方式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署的《罗山一路西段（罗山二路一新厦大道（二期））新厦大道（二期）市政工程（软基处理及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中“专用条款”23 工程款支付“23.2 期中结算”的第 23.2.2 款“双方约定工程进度款按如下方式支付”约定执行，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每笔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给乙方；

2、合同中如乙方进度款中存在超报、虚报情况，且因为变更等原因可能超出结算金额，双方协商调整付款金额，结算完成后，乙方负责退还超付部分。

3、发票提供

3.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工程款。

3.2 如发生扣款（进度、质量、安全文明违约金、住宿、水电费用）情况，付款

金额应扣除扣款费用，乙方所提供发票应包含扣款费用。结算后提供的发票累计应达到结算金额的 100%。

3.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列支成本费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5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等内容与合同及补充协议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6 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3.7 甲方向乙方提供公司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信息等加盖公章的信息，如以上信息发生变化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3.8 乙方应派专人在约定的发票开具时间内开具发票后及时送达甲方。

3.9 乙方开具的票据在送达甲方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应负责提供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10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送达甲方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按照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丢失发票的记账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已抄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双方分担。

3.11 乙方的合同、发票等结算资料必须保证使用同一公司全称，所提供的发票上，备注栏必须备注“工程名称和工程地址”。

3.12 如乙方按批次开具发票的，必须附上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且与实际施工内容一致。

3.13 如乙方是小规模纳税人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核定为一般纳税人而必须

提相关 增值税专用发票时，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调整本合同中供货价格或索要其他任何补偿。

4、进度款支付与工程质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挂钩，若出现上述违约，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部分工程款或者收取违约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均可在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无异议。

八、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

按《罗山一路西段(罗山二路一新厦大道(二期))新厦大道(二期)市政工程(软基处理及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约定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工程结算

1、工程竣工后双方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且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工程交接手续)，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建筑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包含竣工图)。

2、本工程结算由乙方以甲方的名义和建设单位审计部门直接办理，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结算手续并按要求提供结算所需资料，并负责第三方审核单位的核对。

3、本合同结算价=建设单位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结算价*98.5%±其它(罚款、水电等)；

十、甲方项目经理及乙方现场总负责人

林军泽同志担任甲方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所有涉及经济的任何单据都必须由其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否则无效。

林泽鑫同志担任甲方驻工地安全主任，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

乙方委派 刘学明，职务 项目经理，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乙方负责人。(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十一、技术、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乙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罗山一路西段(罗山二路一新厦大道(二期))新厦大道(二期)市政工程(软基处理及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约定的质量标准，满足本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施工规范的规定。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及时返工处理并自负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支付违约金。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关于本工程的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和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施工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严格执行甲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和发布的施工工艺标准。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图纸等设计文件的要求和现行的国家、省、市的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的《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工程细部质量标准做法》、《工程项目管理底线规定》等工程质量规定。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

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必须按规定检验其规格、标准。质量与规格必须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或行业有关规范要求与规定。材料进场时应附有材料合格证与出场检验报告。材料进场后，由甲方、监理和乙方共同抽检材料样品，送往甲方指定检测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凡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施工，检验不合格，由乙方自行负责将不合格材料退场，发现一次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 倍材料价格的质量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每次验收时由乙方自检合格后报甲方申请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达到规范要求为止，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单位、甲方的材料、机械费及其间接费、罚款）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及时有效地进行此项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安排其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将在乙方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乙方的工程施工技术资料与工程同步，并积极配合接受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如在接受政府职能部门检查中，因乙方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5、试验与检验：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建设单位进行试件、试块的取样工作。

6、分项工程质量检查：上道工序施工完成，经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乙方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7、隐蔽工程验收：

7.1 乙方在自检合格并由施工班组长等规定的责任人签署工程自检记录后，填写工程验收申请单，在自检完毕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验收，经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认可后，乙方方可进行覆盖和继续施工；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7.2 若乙方未经验收而自行覆盖，甲方有权要求剥开或开孔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若甲方认为确需对已签字验收并覆盖的隐蔽工程进行复查，乙方应协助复查；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合格，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影响的施工工期予以延长；若复查结果表明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进行返工，并按上述规定重新申请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施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罗山一路西段(罗山二路一新厦大道(二期))新厦大道(二期)市政工程(软基处理及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约定，服从甲方的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执行现行的国家、省、市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甲方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标准图集》、《深圳建工施工现场 CI 实施手册》和施工安全规定，认真实施，保证施工安全，对自行施工安全和危害他人安全负全责，安全文明施工不符

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及时返工处理并自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配合甲方在安全与文明施工方面达到合格的目标，若因乙方原因使甲方未能达到上述目标，乙方向甲方交纳¥ 2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向乙方支付结算款时扣除。

3、本项目安全生产目标：无死亡、杜绝重伤事故，杜绝发生火灾、坍塌、食物中毒等对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或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或险情。为保证安全生产，除了甲方的安全培训之外，乙方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

4、乙方应加强自身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并加强安全防护，监督所有施工现场的人员施工活动、现场设施（无论是由自身提供的还是甲方提供的）和施工过程，及时识别危险源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乙方应配备符合要求、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施工现场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除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恶化外，同时保护好现场，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甲方。本着“四不放过”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进行现场勘察、组织事故调查、事故分析。工伤事故定性后，由乙方参照国家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赔偿，做好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属其他方责任的，乙方有权向责任方追偿。

6、凡未经甲方登记并进行安全教育而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及未购买工伤保险的乙方工人，无论何种情况发生的工伤事故均与甲方无关，所有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的人员在施工作业中不规范操作造成隐患又不服从甲方管理未进行整改的，甲方视情节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并终止合同，若由此引起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可立即终止分包合同将其清退出场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甲方和项目部因为施工形象要求，若统一配发安全防护用具或服装、工作卡等，乙方应承担其制作成本。

9、所有劳保用品由乙方提供。乙方退场时应清理各种甲方提供的设施和材料并交还甲方，若交还的用品数量与甲方提供的数量相比不足或损坏，则不足部分按用品的实际费用及损坏部分按甲方修复费用赔偿，由甲方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10、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条例和规定（噪声污染防治、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污水排放及废弃物处理、大气污染防治、生态环境建设等），注意对施工过程中噪音控制、粉尘排放、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处理和运输遗洒等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有效控制，尽可能的减少施工过程对环境的污染，杜绝重大环境事故的发生。

11、乙方违反环境管理有关条例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政府职能部门罚款的3倍的违约金处罚；每发生一起公众投诉或媒体曝光事件甲方将对乙方处以¥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乙方应立即纠正，甲方将对乙方处以¥3000元违约金处罚。

12、在施工区域内，若乙方人员参与打架斗殴等影响甲方形象的事件，不论任何原因，每起事件甲方对乙方处罚违约金¥ 5000_元，并报公安机关处理，乙方应全面配合。

13、对不戴安全帽、不系安全带、不按规定佩戴其他防护用品、禁烟区吸烟、酒后上班等行为，将按国家及建设单位、甲方有关规定给予违约金罚款。

14、要求乙方必须做到：劳务工按规定体检，工人年龄不得小于 16 周岁且不得大于 45 周岁；按规定配发劳保用品：手套、口罩、耳塞、安全带等；废品回收，垃圾分类清扫；人员无刑事案件牵连，无酗酒，斗殴、嫖娼恶习，无事故后遗症，无思维障碍；平安卡持证率 100%，特殊工种持证率 100%，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及应急处理能力；作业面每班清理，材料按规定要求堆码；每天班前开班前安全会；主动加强安全管理，提高管理人员和工人的安全意识；注意作业细节，除尘降噪，节约水电。防止食物中毒及加强防暑降温管理，加强宿舍的通风、卫生管理，防止传染病的发生；禁止疲劳作业；夜间施工应低角度定向照明，防止光污染。

15、如果乙方劳务人员自行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关。劳务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而因此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16、本工程为绿色施工工地，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关于本工程的绿色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服从甲方的绿色施工管理，保证实现绿色施工目标。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未实现绿色施工工地目标，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5_元/平方米的违约金。

17、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临时用电管理协议》并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协议中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向甲方作出的承诺。

18、乙方自行为其人员、机具设备足额购买法律规定的各种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处理相关保险赔偿事宜，保险不能足额支付赔偿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需进行赔偿。

19、乙方承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损害赔偿责任和承担相应费用。

20、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第三方等造成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失都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三、甲方权责

1、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安全、防火、进度及文明施工，协调有关事项，协助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及时处理协调有关问题，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预算，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3、协调乙方代建设单位申办本项目的报监和施工许可证手续，配合乙方向政府审计部门办理工程款项结算。

十四、乙方权责

1、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成建制的、工种配套齐全、具有相应资质的熟练工人投入施工；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与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任何人不得将合同文本、图纸内容以及工程上的重要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如工程上的质量安全事故、环保、工艺做法等，乙方有责任教育好自己的所有人员严禁泄露给第三方特别是新闻媒体等，否则将重罚直至按违约处理。

3、乙方应组建与工程相应的管理班子；乙方要对施工技术和施工图纸充分熟悉掌握，并对施工中因对图纸或技术规范不熟而产生的偏差负责，且无条件返工和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材料及工期损失。

4、负责对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负责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管理和工资分配，并负责劳务人员证件的验证、社会保险的缴交，劳资纠纷和工伤事故的处理，负责所有劳务人员的有关各项证件、手续和各种保险的办理工作。

5、如有深化设计要求的按建设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深化设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甲方同意后按图施工。

6、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技术交底的要求精心组织工作，所有分项工程进行样板制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兑现；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工作；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创建标准化工地；承担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所带来的损失及各种违约金的支付。

7、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特种工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8、按甲方统一规划搭设现场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布置劳务工宿舍，劳务工统一着装并配带工作牌；对自有材料设备机械有保管责任，配合生活区、办公区、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如因乙方原因丢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按市场价赔偿。

9、按甲方要求做好分项工程的自检、交接检工作，配合甲方办理质量验收和计量工作。

10、做好工作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暂住工作期间已施工工程的产品保护，如乙方原因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起一切损失及各种罚款。

11、分包内容涉及样板引路的施工前必须先做样板，经建设单位、甲方、监理等认可后

再进行大面积施工。分包内容涉及品牌要求的品牌需经建设单位、甲方、监理确认后方可施工。

12、交工前保护好工程成品、半成品，保护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自有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清洁，交工后在保修期内履行保修义务。

13、乙方必须做到工完场清。

14、乙方提供材料机械设备如需送检或专业检测的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协助、配合甲方、建设单位进行材料的取样送检工作。

15、自检、交接检资料必须在本分项工程验收前移交甲方专业工程师。

16、全面配合甲方接受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组织进行的各项检查。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组织检查发现的问题（如安全监督检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7、乙方负责所用材料装卸、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堆放、清理等。

18、建设单位及甲方直接分包的其它施工项目，乙方应配合协作，预防工序错乱，保证与其承包工程紧密衔接。

19、乙方应将本项目所有劳务人员登记成册，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当建立严格的建筑劳务工资管理制度，编制工资支付表，并根据劳动用工合同的规定，按月、足额向建筑劳务工发放工资，同时按月将工资发放表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当保存上述工资发放资料2年以上。

20、乙方自行提供材料的在材料进场时需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厂商）、产品送检报告（监理见证送检）。

21、乙方有涉及工商、税务登记等变更，三个工作日内须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给甲方。乙方应派专人（姓名：陈少杰身份证号码：445281198510112419）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如逾期送达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23、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建立劳务用工管理台账，完善劳务用工手续，落实“两制”各项工作要求。乙方拖欠劳务工工资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给甲方造成影响的，承担因此发生所有相关费用赔偿。

24、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产品品质检验报告、生产合格证、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必须符合竣工验收资料的要求；

29、乙方自行提供施工安装的技术对接、现场指导、调试验收等技术支持工作。

30、乙方指派专人（姓名：林燕明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10213369）为现场

文
件
原
件
存
档

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乙方合同、现场相关事务、竣工验收、资料、结算等工作。

31、乙方代表甲方承建工程任务，必须维护甲方声誉，遵循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贯彻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环境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规定。

32、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主合同中，凡属甲方工程建设的责任条款，由乙方负责履行和承担。

33、乙方按规定负责汇总汇编及编制本工程相关施工资料（包括工程预结算、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安全资料及消防文明生产资料等），及时送审并办理分部分项及竣工验收的各项手续。

34、施工中，严格执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服从甲方有关业务部室的监控，严格按规范施工，确保施工安全，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施工现场文明生产管理的监督检查、协调等工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按甲方与本工程建设单位所签合同的规定完成工程。本合同工程施工中如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或受到处罚，其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开工前应办妥工程开工手续。

35、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以及经建设单位或监理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题方案（含专业分包的专题方案）进行施工。

36、工程质量检测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所规定的时间与检测数量进行检测，若乙方未能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甲方有权代为检测，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在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7、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38、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本工程相关的劳务及材料采购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及承担法律责任。

39、工程竣工，由乙方编制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两份（其中开工报告和竣工报告各两份）交甲方并按建设单位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份数向建设单位移交。

上述乙方权责内容中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造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十五、竣工验收及施工配合

按国家现行相关的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结合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工程变更、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监理、第三方检测单位验收。验收合格撤出现场；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至合格后交付，完工时间以双方签字确认合格的时间为准。

涉及专项验收的和资料移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 乙方肢解再分包或转包合同施工内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2 未按招标、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施工方案、工序、材料、进度施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若工期严重滞后，影响到甲方的总体施工进度，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必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2.4、乙方如果超过2次由于自身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甲方下达的施工任务的(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停工整顿，同时甲方有权利自行安排其它施工班组进场施工，所有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应对由于停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负责。如果整顿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3、继续履行合同：甲方和乙方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七、工程保修

1、保修期限：参照《罗山一路西段(罗山二路一新厦大道(二期))新厦大道(二期)市政工程(软基处理及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有关工程施工相关条款。

2、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内容。

3、属于乙方保修范围的内容，在保修期内，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含电话、书面等)之日后3天内安排人员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安排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保修款中扣除。

4、发生紧急抢修情况的，乙方应在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否则，乙方应承担双倍维修费用。

5、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经建设单位和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毕。

6、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双倍承担。

7、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维修过程中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对出现紧急质量问题时，在无法确定质量责任时，先由乙方维修处理，待明确责

任后，相关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9、乙方维修责任人

9.1 工程移交甲方后，乙方必须委派全权代表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9.2 乙方竣工验收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供乙方维保人员名单，并指定乙方维保负责人及文件接收地址。人员名单应包含有维保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的，需向甲方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

十八、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无履约保证金。

十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2.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2 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二十、合同的终止、解除

1、当甲方确认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立即解除合同：

1.1 将本合同项下的分包工程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1.2 存在有贿赂甲方管理人员或现场工作人员的行为；

1.3 乙方已失去履行合同的能力；

1.4 发生有乙方主要人员指使或参与的打架斗殴、围攻甲方管理人员的行为；

1.5 存在拒不服从甲方安全文明施工及质量管理的行为；

1.6 拒不服从总体进度安排，造成其它的工序施工进度严重受阻的行为；

1.7 其它严重违约行为。

2、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一切自有设备、材料等运出现场，如乙方未按时退场，甲方有权将乙方堆放在现场的施工机具、材料等

作废弃处理，有关的拆卸、搬运及保管费用等，全部由乙方负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乙方还须按已完工程结算造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中途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甲方将有权采取其它可行的补救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可向乙方索赔，同时乙方还须按已完工程结算造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一、补充条款

∟。

如补充条款内容与以上条款有矛盾之处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十二、其它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2、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2.5、越东路及南延段智慧快速路 EPC 工程路基及边坡治理专业分包

建筑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越东路及南延段智慧快速路 EPC 工程路基及边坡治理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工程承包人：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甲方）：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63916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04月25日

2、工作概况

2.1 工程名称：越东路及南延段智慧快速路 EPC 工程路基及边坡治理专业分包

2.2 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

2.3 建筑面积、承包范围：边坡治理面积约 950.33 m²，长度约 110.22 m²，高度面积约 8.21 m²；具体设计指标以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对边坡坡面的清理、修整、去除边坡表面的植被、土壤及其他杂物，确保施工面整洁、锚杆、锚索等，以增强边坡的稳定性。（不排除存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发包方临时增加的施工项目内容）。

2.4 工作范围及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2.5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3、工作期限

工期为 260 日历天（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结束工作日期：2025 年 08 月 05 日。

4、质量标准

按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壹佰肆拾贰万壹仟叁佰贰拾柒元贰角伍分
（小写）：11421327.25 元

开票信息：9 %（普通发票、专用发票）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6、甲方权利义务

6.1 负责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的备案。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本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6.2 甲方应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于开工前 15 天，向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施工图纸 2 套，以及与合同劳务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2 套；根据工作需要，于开工前 15 天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6.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6.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6.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6.6 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6.7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6.8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工作，必须由甲方或工作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9 指派林明坤为甲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如需要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7、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劳务工作部分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7.2 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自有成建制的、工种配套齐全、具有相应资格的建筑劳务工投入工作，并将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资格证或上岗证号及身份证号码）报送甲方，乙方应按规定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在进场前办理好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的，应符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7.3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5天提交月进度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7.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兑现；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创建标准化工地；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各种罚款及损失；

7.5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做好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7.6 按甲方统一规划搭建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机具，需要时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自费统一着装，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7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工序交接、质量验收和计量工作；甲方或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但配合发生的费用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7.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以及暂停工作期间已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9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10 指派 陈长金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乙方如需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甲方；

7.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的备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8、工期

8.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8.2 由于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由于工作变更或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的延误，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8.3 甲方提供材料不及时或不合格以及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8.5 由于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8.6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9、材料、设备供应

9.1 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应及时处理。甲方对所供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负责。

9.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除照价赔偿外，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使用浪费超过供应计划数量部分，甲方加收 2 % 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9.3 甲方供应永久工程安装的设备、仪器、仪表，乙方只办理领用手续，不进入合同价款结算。

10、工作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工程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乙方使用，双方签署使用交接手续。使用期间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供应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取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工作需要。如需乙方运输、卸车、安装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11、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安全规程进行工作，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3 在现场发现的化石、文物，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通知甲

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必要的记录和拍照。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2、工作质量、检验验收

1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12.2 当乙方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及完工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 7 日内组织对乙方工作的检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乙方。

12.3 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13、工作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13.1 工作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生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工作变更造成的工作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因工作变更造成乙方返工和相应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并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并协商变更价款。

13.3 任何工作变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4、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按合同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工作计量，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的约定：具体详见《工程项目及报价单》

15、工作量确认

15.1 乙方应按完成工作量 7 日内（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7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5.2 如乙方对甲方计量的结果不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辩，说明乙方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甲方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程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15.3 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7天内进行计量，则乙方提交的计量报告中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5.4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6、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16.1 甲乙双方应按时办理结算，乙方应按竣工 7 日内（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由乙方代表签署的结算书，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自开工至本期末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清单；（2）自开工至上期已实际结算的合同价款；（3）本期应结算的合同价款；（4）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结算追加（减）合同价款及费用；（5）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扣除的合同价款及费用。甲方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日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本期结算的合同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合同价款。甲方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日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16.2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乙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7天内，进行审查、核实，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竣工结算。甲乙双

方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达不成一致时，可按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7 天内，甲方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该证书中应载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的最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甲方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按该证书向乙方支付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6.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上述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16.4 甲方应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或者现金形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支付的合同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

17、违约责任

17.1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及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 10000 元 违约金。计息及支付违约金的日期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的第二天起计算。

17.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应按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17.3 当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构成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采取返工、修理等措施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此外，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延误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7.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不可抗力

18.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约定的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伤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及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由甲方维修，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向甲方要求留在工作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作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9、争议

1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9.2 当事人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保险

20.1 乙方劳务工作开始前，甲方应获得为工作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0.2 运至乙方工作场地内的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0.3 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作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0.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1、合同的生效、终止

21.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并送___/___备案后生效。

21.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接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2、增值税开票信息

工程承包人: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27195980824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南路 1566 号

电话: 0575-85127875

专业分包人: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15MABU5E5M1R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学岗社区立岗南路 6 号 B 区 J 馆 B16-3305

电话: 0755-89341126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专业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4. 11. 12

3、《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不评审）

附件三.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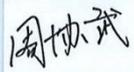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周协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5
学历	专科	学位	/	所学专业	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造价）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建筑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	二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4202410316	
项目经理近 5 年负责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日期	在建/竣工
1	滨海商务区机场东路东侧排洪渠边坡支护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对边坡坡面的清理、修整以及必要的加固措施。清理工作主要是去除边坡表面的植被、土壤及其他杂物，确保施工面整洁。修整则是根据设计要求调整边坡的坡度和形状。加固锚杆、锚索等，以增强边坡的稳定性。（不排除存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发包方临时增加的施工项目内容）。	1146.821165	2023.01.10	竣工
2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EPC 总承包边坡支护专	新建边坡长度 65 米，高度 8 米，建筑面积 520	1265.644355	2023.08.05	竣工

	业分包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挡土墙、抗滑桩、锚杆(索)支护、排水系统，设置截水沟、排水沟、盲沟、渗水井等。			
3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p>一、总建筑面积 940 平方米，长度 120 米，高度 7 米，边坡本体处理、边坡坡面的清理、边坡表面的植被、土壤及其他杂物，确保施工面整洁。调整边坡的坡度和形状。加固括锚杆、锚索等，以增强边坡的稳定性。</p> <p>二、支护结构施工 支护和保护边坡，防止其发生滑坡、崩塌等灾害。结构包括挡土墙、抗滑桩、锚杆(索)支护等。施工时应根据地质条件、边坡高度和稳定性要求选择合适的支护结构类型，并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进行施工。</p>	1489.489512	2024.02.11	竣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1、项目经理资历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 17日-2025年10月14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周协武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5-11		
注册编号：	粤2442024202410316		
聘用企业：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22至2027-10-21）		
			
	个人签名：周协武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5.04.17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80653

姓名: 周协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有效期: 2024年11月22日 至 2027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协武**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五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71201206002648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 名 周协武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0 年 05 月 11 日

住 址 广东省连平县元善镇先锋村大
周屋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3199005111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4 - 2038.02.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协武

社保电脑号：637210693

身份证号码：441623199005111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2397299	0.0									3523	31.71				
2024	10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221.97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721d8c57b8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239729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3.2、项目经理业绩

3.2.1、滨海商务区机场东路东侧排洪渠边坡支护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滨海商务区机场东路东侧排洪渠边坡支护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工程承包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 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全称): 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商务区机场东路东侧排洪渠边坡支护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边坡治理面积 758.22 m², 长度约 125.33 m, 高度面积约 6.55 m²; 具体设计指标以最终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对边坡坡面的清理、修整以及必要的加固措施。清理工作主要是去除边坡表面的植被、土壤及其他杂物,确保施工面整洁。修整则是根据设计要求调整边坡的坡度和形状。加固锚杆、锚索等,以增强边坡的稳定性。(不排除存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由发包方临时增加的施工项目内容)。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2. 市政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01月15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或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陆万捌仟贰佰壹拾壹元陆角伍分

(小写): ¥11468211.65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小写): 1056438.32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01 月 10 日

订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发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早西关街38#商住楼401房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49号578-109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815567

电话：020-28701419

传真：0755-27815567

传真：020-28701419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

动支行

行

账号：000156245375

账号：44306610601300932725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滨海商务区机场东路东侧排洪渠边坡支护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项
目
验
收
报
告

施工单位：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情况

a、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建筑工程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执行。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b、本工程通过150天的施工，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相关约定进行施工。同时完成了业主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符合规定。

c、工程进度：严格按规范和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施工。

d、本工程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经验收安全施工符合规范的规定。

工程质量综述

本工程已按相关文件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因此滨海商务区机场东路东侧排洪渠边坡支护治理工程专业分包质量自评等级为合格。

以上报告，请各位领导审核。

工程质量评定

名称	单位	数量	评定结果
坡面的清理	M	98	合格
加固锚杆	M	28	合格
锚索	M	86	合格
边坡	M2	88	合格
挡土墙	M2	68	合格
抗滑桩	根	26	合格
截水沟	M	88	合格
注浆加固	m	23.5	合格
排水沟	M	88	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分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roject manager.

日期：2023年06月15日

3.2.2、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EPC 总承包边坡支护专业分包

建筑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EPC 总承包边坡支护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南路

工程承包人：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甲方）：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639160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年04月25日

2、工作概况

- 2.1 工程名称：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EPC 总承包边坡支护专业分包
- 2.2 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二环南路
- 2.3 建筑面积、承包范围：新建边坡长度 65 米，高度 8 米，建筑面积 52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挡土墙、抗滑桩、锚杆（索）支护、排水系统，设置截水沟、排水沟、盲沟、渗水井等。
- 2.4 工作范围及内容：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参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 2.5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

3、工作期限

工期为 140 日历天（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结束工作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4、质量标准

按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 合格 等级。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伍万陆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伍分
（小写）：12656443.55 元

开票信息：9 %（普通发票、专用发票）

项目单价：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合同附件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6、甲方权利义务

6.1 负责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的备案。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本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6.2 甲方应提供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于开工前15天，向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施工图纸2套，以及与合同劳务工作有关的标准图2套；根据工作需要，于开工前15天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6.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6.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6.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6.6 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6.7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6.8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工作，必须由甲方或工作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6.9 指派陈邵明为甲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如需要更



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7、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劳务工作部分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7.2 对本合同专业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自有成建制的、工种配套齐全、具有相应资格的建筑劳务工投入工作，并将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资格证或上岗证号及身份证号码）报送甲方，乙方应按规定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在进场前办理好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的，应符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7.3 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5天提交月施工进度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7.4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兑现；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创建标准化工地；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各种罚款及损失；

7.5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做好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7.6 按甲方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机具，需要时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自费统一着装，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7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工序交接、质量验收和计量工作；甲方或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

予以配合，但配合发生的费用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7.8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以及暂停工作期间已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7.9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10 指派 周协武 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乙方如需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甲方；

7.10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劳务分包合同的备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8、工期

8.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8.2 由于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由于工作变更或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的延误，报甲方代表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8.3 甲方提供材料不及时或不合格以及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8.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顺延；

8.5 由于乙方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8.6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9、材料、设备供应

9.1 乙方应在接到图纸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经确认后，甲方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乙方运输、卸车的，乙方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甲方

应及时处理。甲方对所供材料、配件、设备的质量负责。

9.2 乙方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除照价赔偿外，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因使用浪费超过供应计划数量部分，甲方加收2%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9.3 甲方供应永久工程安装的设备、仪器、仪表，乙方只办理领用手续，不进入合同价款结算。

10、工作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甲方供应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工程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乙方使用，双方签署使用交接手续。使用期间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由甲方负责。甲方供应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甲方依据本合同委托乙方采取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乙方，保证工作需要。如需乙方运输、卸车、安装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11、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管理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安全规程进行工作，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1.3 在现场发现的化石、文物，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4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乙双方应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

护事故现场，做好必要的记录和拍照。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2、工作质量、检验验收

12.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12.2 当乙方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及完工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 7 日内组织对乙方工作的检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乙方。

12.3 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13、工作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13.1 工作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生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工作变更造成的工作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因工作变更造成乙方返工和相应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13.2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并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签认或提出异议并协商变更价款。

13.3 任何工作变更，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4、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按合同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工作计量，措施费及其他费用的约定：具体详见《工程项目及报价单》

15、工作量确认

15.1 乙方应按完成工作量 7 日内（时间），向甲方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

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5.2 如乙方对甲方计量的结果不予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辩，说明乙方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甲方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程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15.3 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计量，则乙方提交的计量报告中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致使乙方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15.4 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6、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16.1 甲乙双方应按时办理结算，乙方应按 竣工 7 日内（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由乙方代表签署的结算书，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自开工至本期末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清单；（2）自开工至上期已实际结算的合同价款；（3）本期应结算的合同价款；（4）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结算追加（减）合同价款及费用；（5）根据合同约定，本期应扣除的合同价款及费用。甲方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日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本期结算的合同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合同价款。甲方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日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款项支付给乙方。

16.2 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乙方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7 天内，进行审查、核实，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竣工结算。甲乙双方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达不成一致时，可按合同第 20 条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毕后 7 天内，甲方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该证书中应载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的最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甲方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按该证书向乙方支付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16.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上述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16.4 甲方应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或者现金形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支付的合同价款开具增值税发票。

17、违约责任

17.1 甲方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及按拖欠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10000元违约金。计息及支付违约金的日期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的第二天起计算。

17.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按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甲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乙方工作时间。

17.3 当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构成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采取返工、修理等措施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此外，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延误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7.4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8、不可抗力

18.1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乙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约定的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伤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及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由甲方维修，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向甲方要求留在工作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作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9、争议

1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19.2 当事人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保险

20.1 乙方劳务工作开始前，甲方应获得为工作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的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0.2 运至乙方工作场地内的用于劳务工作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甲方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乙方支付保险费用。

20.3 甲方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作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0.4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1、合同的生效、终止

21.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并送 / 备案后生效。

21.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接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2、增值税开票信息

工程承包人：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6027195980824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南路 1566 号

电话：0575-85127875

专业分包人：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5MABU5E5M1R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49 号 578-E9 房

电话：020-28701419

工程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专业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时间：2023. 8. 5.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EPC 总承包边坡支护

专业分包

工程承包单位：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单位：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4 年 01 月 03 日

工程概况、执行基本建设情况、相关评价

工程名称	二环南路智慧快速路工程 EPC 总承包边坡支护专业分包				
施工单位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邵明	开工许可证号	
分包单位	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协武	完工日期	
		技术负责人		验收日期	2024.01.03
<p>工程概况： 新建边坡长度 65 米，高度 8 米，建筑面积 520 平方米，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挡土墙、抗滑桩、锚杆（索）支护、排水系统，设置截水沟、排水沟、盲沟、渗水井等。</p>					
	边坡工程	锚杆：65m			
	给水排水工程	给水管道：89m			
	其他附属设施	挡土墙、抗滑桩、锚杆（索）支护、排水、沟盲沟、渗水井等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 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2.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工程竣工图、光盘及竣工档案验收
	3.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的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的检查情况： 已按规程要求送检，报告资料存档齐全
	4.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查情况： 已完成
	5. 工程建设过程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整改并书面回复
	6.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汇总

专业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自评	监理单位评估	验收组评定
道路工程			
边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及照明工程			
燃气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其他附属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完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竣（交）工验收。

分包 单位	<p>项目经理（签字）：</p> <p>分包单位（盖章）：</p> <p>2024 年 01 月 03 日</p>
施工 单位	<p>项目经理（签字）：</p> <p>施工单位（盖章）：</p> <p>2024 年 1 月 3 日</p>

3.2.3、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承包人：深圳市兴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深圳市兴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作为承包方，乙方作为劳务分包方，甲方将以下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使双方明确权利责任、保证质量、按时完成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专业分包内容

1、工程名称：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3、建筑面积、承包范围：一、总建筑面积940平方米，长度120米，高度7米，边坡本体处理、边坡坡面的清理、边坡表面的植被、土壤及其他杂物，确保施工面整洁。调整边坡的坡度和形状。加固插锚杆、锚索等，以增强边坡的稳定性。

二、支护结构施工

支护和保护边坡，防止其发生滑坡、崩塌等灾害。结构包括挡土墙、抗滑桩、锚杆(索)支护等。施工时应根据地质条件、边坡高度和稳定性要求选择合适的支护结构类型，并按照设计图纸和规范进行施工。

二、合同价款

1、总价包干，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14894895.1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玖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壹角贰分，其中不含税价为13665041.39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额为1229853.73元。

三、分包工程期限

开工日期：2024年02月15日；暂定竣工日期：2024年08月15日；

总工作天数为：180天。

四、工程质量

按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最后竣工验收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1. 乙方应在每月30日或31日填报工程量完成清单及统计出施工人员工资发放表、考勤登记记录、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报与甲方审批，甲方工资发放表核实无误的情况下，在10日内拨付上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0%进度款。

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以该工程建设单位向需方支付工程款为前提，如因该工程建设单位迟延支付工程款项，则劳务款同步延迟支付，甲方不对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需方提供相应金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及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并且在开票次月向需方提供已申报纳税的完税证明电子档。乙方不及时开票，甲方有权拒绝开票。

3. 工程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完成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额100%。

4. 若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开具错误、作废冲销、未足额完税或者进销项不一致等原因引起税务问题导致甲方延误付款，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因可能出现的补缴税款和税务处罚甲方保留无限期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权利。最终的结算价格需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单位公章盖章确认后才有效。实际分包量超暂定量、结算价超出合同价的，需另外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补充协议单方面自行施工视同无偿赠送工程工程量，所造成的经济责任由工程分包人自行承担。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在工程分包工作开工7天前，负责提供施工图并负责安全技术交底；
2. 负责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临时水、电驳接位；
3. 负责材料的采购并运至施工现场卸货区域；
4. 负责配备现场安全消防器材；
5. 对安装质量、安全、消防、文明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及其所有施工人员因身体健康、疾病，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

八、事故处理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2. 乙方和甲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九、材料、设备供应管理

1. 乙方设专人向甲方办理水泥、钢材、商品构件、五金、油毡、沥青及水、电、暖、卫等专项用料的限额领料手续。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验收时提出，否则由乙方负责处理。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提供的材料配合以施工。乙方施工中因材料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用料浪费、贪污挪用及不合理的超出限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和赔偿，并同意甲方在分包费用中直接扣除，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在施工中按项使用材料，做到日用日清，活完料净，保持现场整洁。

4. 大型施工设备由甲方负责提供，保证使用需要。

5. 手工操作工具，由乙方负责。

6. 对甲方负责供应的机具，乙方应保管爱护，如有丢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7. 施工需用的中、小型机械，由甲方按施工方案配备。

十、施工验收

1. 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7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或者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甲方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 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工作在内）一经总承包合同的发包人验收合格，乙方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不再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维修期间内甲方发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乙方需安排相关施工人员到场进行维修作业,如乙方不能及时安排到位并及时修复,甲方将自行安排施工人员进行维修,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另扣除工程保修金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不符合要求,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甲方代表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须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直至质量满足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甲方有权勒令乙方退场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发包人对甲方做出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人工资的发放进行监督,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乙方违约,未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而引发劳资纠纷时,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代发代扣,优先支付乙方工人工资。

4. 乙方人员在现场打架、闹事,偷盗甲方现场材料、机械、其他财物或破坏工程的,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因上述事项为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给甲方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每发生一次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以补偿甲方的经济与名誉损失。

5.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离全部人员,并办理退场手续;不得擅自带走甲方任何设备、材料等。若乙方不按规定时间离场,甲方向乙方收取每人 50 元/天占住费,此款从劳务报酬结算中扣除。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乙方将依法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十二、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均可向甲方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果属于发包方原因,工程出现无法推测时间的停(缓)建,乙方应立即对现场施工人员及机具进行调整并报甲方认可后执行,尽量减少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由双方共同向发包方办理相关索赔签证手续,并向发包方递交工

程索赔意向和报告;在发包方认可索赔的基础之上双方才能协商损失的赔偿事宜。否则,甲方不予认可任何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日的当日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项目经理认为乙方应当暂停工作,乙方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和乙方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8)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5.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6.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7.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且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除法人代表签署合同外，其他人要签合同的，均需授权委托书。同时附上营业执照、纳税评级复印件。

8.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9.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02月11日

甲方（签章）：深圳市兴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8E2486W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15MABU5E5M1R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壘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管B16-33层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49号578-E9房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20-28701419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020-28701419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支行
银行账号：651052274900015	银行账号：443066106013009327251
邮 编：	邮 编：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验收日期：2024年08月18日

总包单位(盖章)：深圳市兴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三角环线东莞至深圳高速公路塘厦至东城段及龙林支线改扩建边坡治理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94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489.489512元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 02 月 15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08 月 18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总包单位	深圳市兴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分包单位	广州广生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一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主体结构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一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边坡支护	合格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的2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的1项
建筑电气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智能建筑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一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建筑节能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一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一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的__项

(四)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验收组成员共同对照施工设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进行工程验收, 对工程质量、外观观感及完成情况等作出评估, 一致确认项目验收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分包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4、《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附件四.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不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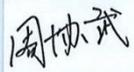
附件五.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拟派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周协武	/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4202410316	建筑工程
2	技术负责人	张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 210600033200495	电力工程
3	质量主任	李光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617003000659	机电工程
4	安全主任	钟俊聪	工程师	安全 B 证	/	粤建安 B（2021） 0005336	/
5	给排水工程师	林廷中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200102023924H	给排水
6	安装工程师	何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300101002760	给排水
7	电气工程师	王岩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500102262928	市政路桥 施工
8	安全员	陈妹仔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3） 0002658	/
9	质量员	林旭华	/	岗位证	/	2401030300015996	/
10	劳资专管员	陈少杰	/	岗位证	/	2301140000130160	/
11	施工员	林丽敏	/	岗位证	/	2401010300016443	/
12	材料员	吴晓芳	/	岗位证	/	2401040000012340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项目经理周协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 17日-2025年10月14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 名：周协武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05-11		
注册编号：粤2442024202410316		
聘用企业：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0-22至2027-10-21）		
		
个人签名：周协武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2025.04.17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22日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80653

姓名: 周协武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5月1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有效期: 2024年11月22日 至 2027年11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协武**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五 月 十 一 日 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7171201206002648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连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14 - 2038.02.14

姓名 周协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05月11日

住址 广东省连平县元善镇先锋村大
周屋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623199005111318

5.2、技术负责人 张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697539

学生 张波 性别 男

1979年05月10日生，于1999年

09月至2003年07月在本校

电力工程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东北电力学院

2003年07月01日

学校编号: 101881200305000069

姓名 张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5月10日

住址 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学院路
附一路上海城9栋3单元
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324197905102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城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8.13-2039.08.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波

社保电脑号：814102580

身份证号码：3203241979051029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2397299	0.0									3523	31.71				
2024	10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221.08	69.08	42.3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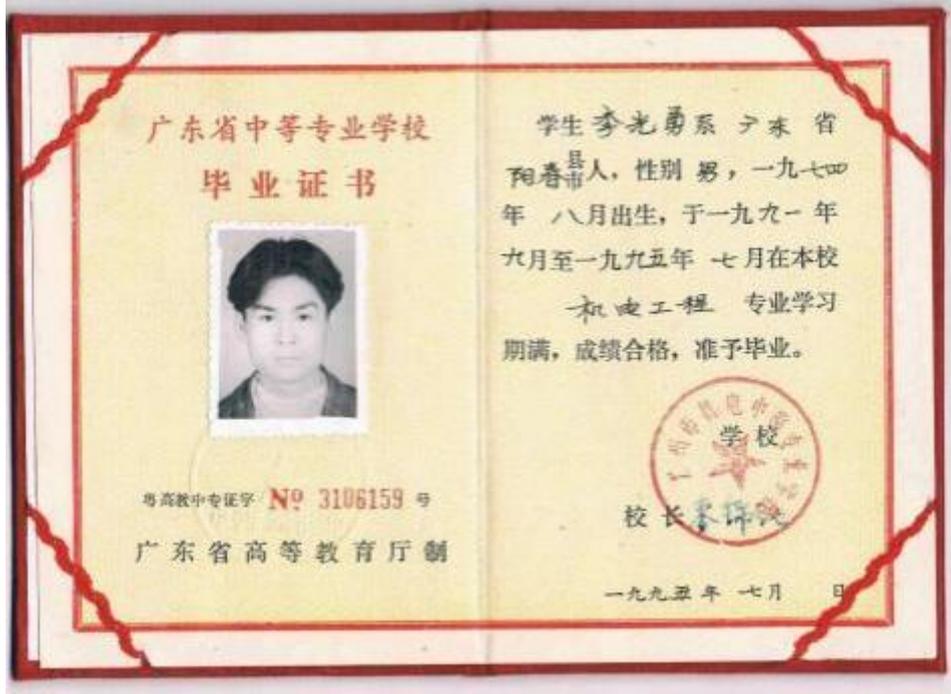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41db5e1284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97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5.3、质量主任 李光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光勇

社保电脑号：603755361

身份证号码：44011119740808037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2397299	0.0									3523	31.71				
2024	10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221.97	169.08			4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294e411d8c6530mm）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97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5.4、安全主任 钟俊聪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005336

姓 名：钟俊聪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6年05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07日

有效 期：2024年11月28日 至 2027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钟俊聪 性别男，一九八六年 五 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攀枝花学院

校(院)长：黄双华

证书编号：113601201005001306

二〇一〇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钟俊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5 月 9 日

住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
路333号23栋6附2
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024198605093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1.03-2035.11.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俊聪

社保电脑号：807066011

身份证号：511024198605093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0	32397299	0.0									3523	1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3503.76	1796.8			497.26	165.77			165.77		190.26	140.9			35.25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21d8c373a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97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5.5、给排水工程师 林廷中



粤中取证字第0200102023924H号
身份证号码: 440524671001661

林廷中 于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 经 汕头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姓名 林廷中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镇镇兴路1号208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710016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0.17-2026.10.17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印章无效)

学生 林廷中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六七年 十 月 一 日 , 于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三 十 一 日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1206536139



X000965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btu.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廷中

社保电脑号：613731291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100166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2397299	0.0									3523	31.71				
2024	10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221.97	169.08			4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4467e43db5c2635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239729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5.6、安装工程师 何凯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凯, 性别女, 一九八一年九月二十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给排水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湖南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 507970290306250920

二〇〇三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湖南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www.hnjtxy.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凯

社保电脑号：841531368

身份证号码：4305031981092010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2397299	0.0									3523	31.71				
2024	10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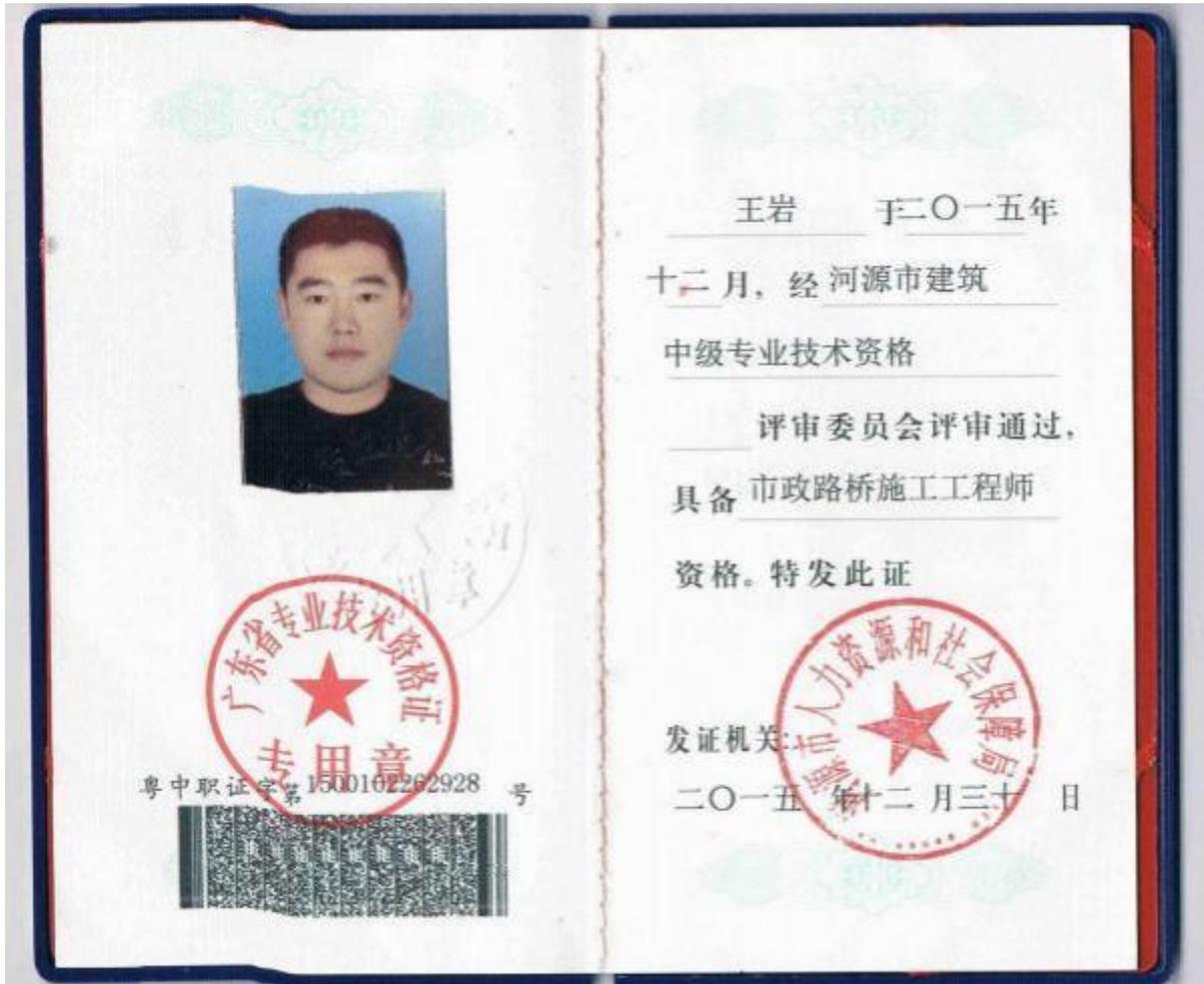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52e721d8c35kd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239729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5.7、电气工程师 王岩



王岩 于二〇一五年

十二月, 经河源市建筑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中取证字第1500162262928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浙江大学 远程教育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103357201605002411

学生 王岩 , 性别 男 ,
一九八一年 七月十三 日生, 于二〇一三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二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工程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 科学习, 修完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

校 名:

校 长:

吴朝晖



二〇一六 年 二 月 二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岩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7 月 13 日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
 大道西2108号19栋2单元
 406房
 公民身份号码 2201031981071314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珠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3.07.08-2033.0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岩

社保电脑号：653411289

身份证号码：220103198107131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2397299	0.0										3523	31.71			
2024	10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221.97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285e33db5df6ee7）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97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5.8、安全员 陈妹仔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2658

姓 名：陈妹仔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9年09月23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2月28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9日 至 2026年02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9日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教成司 [1997] 34号

注册证号: 221003100914

No. 1846086



学生 陈妹仔 ,性别 女 ,
生于一九八九 年 九 月二十三日,
于二〇二二年 十 月 十九 日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姓名 陈妹仔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9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
镇玉一横路下三横巷5号
103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8909231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1.01-2036.11.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妹仔

社保电脑号：644547176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909231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4	09	32397299	0.0									3523	31.71			
2024	10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1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2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5	01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28.18	7.05
2025	02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28.18	7.05
2025	03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28.18	7.05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227.97	169.08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4237e721d8e12864）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97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5.9、质量员 林旭华



林旭华 同志于 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电气）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林旭华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8286920

证书编号 2401030300015996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1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1 月 19 日

5.10、劳资专管员 陈少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少杰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月 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王绪新

证书编号：104917202006016275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一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少杰

社保电脑号：605756636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510112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2397299	0.0									3523	31.71				
2024	10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42.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8953e721d8m45796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2397299
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3月31日

5.11、施工员 林丽敏



5.12、材料员 吴晓芳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晓芳

社保电脑号：814190134

身份证号码：4415812003072682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239729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2397299	0.0									3523	31.71			
2024	10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1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4	12	3239729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28.18	7.05
2025	01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28.18	7.05
2025	02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28.18	7.05
2025	03	3239729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28.18	7.05
合计			4177.56	2156.16			594.39	198.15			198.15		221.97	169.08		42.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721d8c8cad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239729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6、《企业承诺书》（不评审）

附件六.企业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桃源街道金谷创业园停车场入口处东侧边坡、十九冶新村边坡治理项目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小型企业（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长成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永成

日期：2025年04月17日